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呂宜峰
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於民國109年繼續履行兩造於107年10月11日簽訂之承諾書第3條、第4條及第7條第2項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於109年繼續履行兩造於107年10月11日簽訂之承諾書第3條、第4條及第7條第2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；備位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5,000,000元；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6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15,000,000元＝16,650,000元）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